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佩玲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1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93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0000A_1100193187_ATTACH1.jpg、
376580000A_110019318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00193187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1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
宜，請依說明協助宣傳招募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4468號函辦理。
- 二、為達2030雙語國家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生活情境，確有助益，國教署自110年起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111年度賡續辦理前揭計畫，並自111年1月1日起對外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報名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願擔任旨揭教學人員之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並請協助宣傳本案招募作業。

三、審酌國教署111學年度合計需引進556名外籍英語教學人

教務處 111/01/04 12:09



1110000022

有附件



員，為掌握前揭人員素質，爰本案人員均由國教署統一招募引進，國教署不另核予招募作業費及仲介服務費。

四、本案人員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招募文宣，凡所屬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招募之對象。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北區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郭先生，電話：02-5578-7418轉83或86，電子信箱：tfetp@deps.ntnu.edu.tw。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